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素珍

被　　告　吳蕙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2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沛文

法　官　江永楨

法　官　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懿中